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孟诺卡”）、孙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诺卡”）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浙江孟诺卡、江苏孟诺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5 亿元，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浙江孟诺卡、江苏孟诺卡）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5 亿元。在本次担保实施前，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浙江孟诺卡、江苏孟诺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5 亿元，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辽宁富新、浙江孟诺卡、江苏孟诺卡）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富新总资产为 37,643 万元，净资产为 26,3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9%；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859.29 万元，净利润为 6,619 万元。	

2.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全水性定岛超纤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孟诺卡总资产为 5,006.70 万元，净资产为 4,996.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20%；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3.30 万元。	

3.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孟诺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孟诺卡总资产为 12,245 万元，净资产为 3,9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3%；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06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09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和《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4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10,223.95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5,908,507.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90,850.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748,097.4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9,667,470.6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7.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124,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4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04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9）。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4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产品期限 185 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产品期限 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2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33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20.57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15.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185】	10,000.00	1.5%或 3.51%	76.03 万或 177.9 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6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底 1.4%、1.95%、2.15%加浮动	20.99 万、29.25 万、32.25 万加浮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185】，向中国银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185
收益类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PY20210185
挂钩标的	100000000.00
产品期限	185 天
起息日	2021.4.6
到期日	2021.10.8
计息天数	185 天
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合同日期	2021.4.2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6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向浦发银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6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1201217061
挂钩标的	60000000.00
产品期限	3 个月整
起息日	2021.4.2
到期日	2021.7.2
计息天数	90 天
认购金额	60000000.00
合同日期	2021.4.2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629.27	111,517.49
负债总额	41,048.14	45,38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81.13	66,133.25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2.41	−1,876.3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4.90%。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公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7,154.00	146,754.00	107.59	400.00
合计		147,154.00	146,754.00	107.59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微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 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24,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75,224.6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024,769.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3,054.16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3,357.3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99,378.93 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17,000 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 9,000 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